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30602202001116

地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64

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

用地单位	两湖西侧小学新建工程
项目名称	绍兴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机关	绍兴市自然资源字【2020】第01068号
批准用地文号	梅凌路与两湖9号支路交叉口以东南侧
用地位置	24918平方米
用地面积	教育科研
土地用途	地上：20500平方米；地下：3740平方米
建设规模	划拨
土地取得方式	
备注	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